

臺南市深坑國小 112 年度運用志工推動志願服務計畫

壹、依據：

依志願服務法訂定之學校機關運用志工協助教育工作推展計畫。

貳、目的：

- 一、結合學校家長人力智慧，創造親師合作機會。
- 二、引進社區熱心服務家長，發揚志工服務精神。

參、招募對象：

本計畫得招募對社會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之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其招募條件如下：

- 一、社區家長配合本校規定之活動時間參與自願服務者。
- 二、操守良好並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
- 三、身心健康且能勝任服務工作者。
- 四、願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者。

肆、招募方式：

- 一、以公開方式招募社區家長志工。
- 二、洽商具有服務熱忱之家長及社會人士到校協助。
- 三、本校退休或現職教職員工人員對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者。

伍、志工組別：

組別表如下：

類 別	服 務 項 目	服 務 時 間	服 務 地 點
一、交通導護組	(1)服務時間為。 (2)約一個月輪值一次，一次輪值一週（五天）。 (3)學校備有導護背心、指揮桿，並辦理保險。	早上 7：10 ～ 7：30	大門口
二、圖書組	(1)服務時間由志工彈性調整，可配合學生借書或整理書籍歸位等工作。 (2)學校製作專屬借書證，可借 5 本書。	1. 週二及週五上午 10：10～10：30、下午 3：00～3：20	圖書室
三、綠美化組	(1)服務時間為早上 7：30-8：00 掃地時間，日期可由志工彈性調整。 (2)具美工專長或興趣尤佳。	彈性時間	校園
四、活動組	(1)例如：直笛比賽、母親節成果發表會…等學校活動。 (2)學校列冊候用，若有需協助時，會打電話洽詢時間是否可配合。	彈性時間	其他

陸、訓練方式：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應對志工辦理教育訓練。

- 一、基礎訓練：結合志工新秀、灌輸志願服務理念，安排鼓勵所屬新進志工參加由學校機

關所規畫之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二、專業訓練：以強化志工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並以熟悉服務工作為主，依服務工作性質

施以講習訓練。

柒、志工之權利義務：

一、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性別、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二、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本處訂定之規章。
3. 參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或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捌、志工之待遇：

為義務性無給職，並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如逾用餐時間供應便當。

玖、志工管理：

一、依本校需求制定本核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資料表、服務紀錄表等以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

料，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及紀錄志工之出勤、服務態度、服務項目、優良事蹟……等登記事宜，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

二、對於完成教育訓練之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

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申請補發。

三、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編號等，並

由本校製發及管理。

四、志願服務紀錄冊向教育局申請核發。紀錄冊之管理依照內政部 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台

(九〇)內中社字第九〇七四七七七號函頒『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理。

拾、考核與獎懲：

一、每年五月份考核志工之服務績效。對服務成績特優志工，應選拔楷模加以獎勵；對不

適任之志工，得收回服務證，並註銷證號。

二、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者，由本校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校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志工有求償權。

三、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應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

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受理後，經業務相關承辦人、志工督導及負責人覈實審查後，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四、志工於本校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

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五、利用重要集會表揚績優志工人員，並致贈獎品或紀念品。

六、志工從事學校服務工作，時數達規定時數(以來文為準)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

書者，本校應協助符合條件之所屬志工，依其意願，於每年七月底(以來文為準)前填具申請資料及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八月底(以來文為準)前送教育局審查。

七、依教育局來文配合教育局辦理志願服務情形進行評鑑，評鑑標準依來文為準。

拾壹、經費來源：

由家長會項下經費支出相關活動開銷。

拾貳、本校於適當時機辦理志工會議及成長班活動，以加強親師合作及學校與志工合作默契。

拾參、本計畫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深坑國小 112 學年度家長志工團通知單暨參加意願書

敬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為推廣親職教育，促進學校和家庭間的溝通，以積極推展生動活潑的教育，創造更多采多姿的學習環境，擬徵募「學校志工」義務協助學生上學交通安全、校園環境維護、支援老師教學及其他服務工作。敬請有意者，就回條所列選項填妥後，由貴子弟轉交給級任老師，以便彙整。感謝您！

祝

闔府平安

深坑國小教導處 敬啟

深坑國小 112 年度家長志工團參加意願書回條

★本人願意參加（可複選）

（ ） 1. 交通導護志工：

- (1) 服務時間為早上 7：10 ～ 7：30。
- (2) 約一個月輪值一次，一次輪值一週（五天）。
- (3) 學校備有導護背心、指揮桿，並辦理保險。

（ ） 2. 圖書館志工：

- (1) 服務時間由志工彈性調整，可配合學生借書或整理書籍歸位等工作。
- (2) 學校製作專屬借書證，可借 5 本書。

（ ） 3. 校園綠美化志工：

- (1) 服務時間為早上 7：30-8：00 掃地時間，日期可由志工彈性調整。
- (2) 具美工專長或興趣尤佳。

（ ） 4. 學校活動志工：

- (1) 例如：直笛比賽、母親節成果發表會…等學校活動。
- (2) 學校列冊候用，若有需協助時，會打電話洽詢時間是否可配合。

★（ ） 本人因事務繁忙無法參加

學生：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參加者基本資料：

一、姓名：_____ 二、身份證字號：_____

三、生日：_____ 年 月 日 四、住址：_____

五、電話：(家) _____ (手機) _____

112 年度計畫及編列志願服務預算

臺南市關廟區深坑國小 112 學年度家長會教導處經費需求預算

1. 代理代課費、差旅費、補助補充保費(10000 元)
2. 對外比賽經費(舞獅、足球、學生各類語文競賽等)(20000 元)
3. 舞獅教練補助費(15000 元)
4. 國際教育費用(10000 元)
5. 志工團工作補助(10000 元)
6. 六年級畢業系列活動費用(30000 元)

合計 95000 元